## 项目要求

###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中央监护系统** | 1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拆分，同一品牌仅可有一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仅以一位供应商计算。
3. 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超过70%（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得分低于30%的情况）的视为无效投标

### 具体技术要求

**备注：提供原厂技术彩页，原厂技术彩页必须支持投标产品。**

1. 监护系统需兼容匹配原有的进口飞利浦监护仪，系统软件要求：
	1. 采用Windows工作平台，以便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
	2. 中文操作界面；
	3. 内置信息中心的“在线帮助”功能；
2. ▲中央监护和报警：
	1. 单屏显示每个病人波形≥2道，且位置和波形颜色可灵活配置；
	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醒目背景的提示功能；
3. 心律失常分析：
	1. ▲分析心律失常种类≥23种（含房颤分析），具有连续QT/QTc测量或报警，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夺获等检测功能；
	2. 具备每床病人的12导联ST段分析和趋势及ST拓扑图功能；
4. 数据存储和回顾：
	1. 报警储存和回顾：每床储存的信息报警记录，≥50条，波形≥4条；
	2. 波形储存回顾：可存储全息波形，≥24小时；
	3. 趋势回顾：≥24小时图形趋势回顾和≥24小时表格趋势回顾并同屏显示；
	4. 数据回顾可在一时间标线相互切换；
5. 报告打印功能：
	1. 全息心电波形报告；
	2. 图形及表格形式的趋势报告；
	3. 可逐条打印或选定多条集中打印的报警条图报告；

6. **配置清单：**中央监护系统主机，1台；